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处〔2024〕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曲光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16MA3AD8LR9G

法定代表人：何仁礼

联系电话：18170202922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大道 388 号金鹏城三期 B1 栋不分单元 1708 号

被投诉人：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晓珊

联系方式：18970266573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西大道九江金鹏城 A1 栋 1301 室

与投诉事项相关当事人：都昌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方式：0792-5223677

地址：都昌县新妙湖大道 1 号

投诉人江西曲光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代理机构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县城初中学校教室照明灯改造采购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县城初中学校教室照明灯改造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JXJR2024-JJ-G005

采购人名称：都昌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及相关诉求情况

投诉人江西曲光科技有限公司因对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回复函中的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投诉人要求重新进行采购需求调查论证，修改招标文件并重新招标。

三、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答复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称该项目采购需求中已详细约定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包括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对性能、结构、材料、外观、安全及售后服务内容都有详细约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投诉人认为“主观分值过高，评委自由裁量权过大，招标文件编制不合理”，代理机构称已在招标文件的补遗文件中作出调整，将项目实施方案评分由 36 分调整至 24 分；针对投诉人认为“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代理机构称评审因素的

设置需要符合大多数潜在投标人的普遍认知，评审因素中项目实施方案已细化为 6 个组成部分，并量化为“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合理，措施可行”、“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对每一个量化的评审因素，均设置了对应的分值；针对投诉人认为“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代理机构称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与项目安全、售后服务相关。

针对投诉事项 2: 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提供任何的事实依据，根据市场调查具有“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产品制造商不少于三家，所以不存在指定特定机构、特定奖项或认定，代理机构称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技术或服务水平相关；代理机构称引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1 月印发实施《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是为了佐证该项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且没有指定特定机构、特定奖项或认定；代理机构称评审因素的设定没有限定特定的行政区域，没有限定特定行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同时，投诉人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与本项投诉事项无关。

针对投诉事项 3: 代理机构称评审因素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量相关，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合理，满足评审因素的制造商远远大于三家，不存在排斥了其他潜在合格的供应商的情形；代理机构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我国的认证分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三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就属于服务认证类别，是运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标准（GB/T2799-2011），对企业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核，对服务水平做出评价，本次采购类型为货物类采购，但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包含售后服务，此评审因素设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与本项目售后服务水平相关。

综上，代理机构称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四、与投诉事项相关当事人都昌县教育体育局的答复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1: 采购人称该项目采购需求中已详细约定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包括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对性能、结构、材料、外观、安全及售后服务内容都有详细约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投诉人认为“主观分值过高，评委自由裁量权过大，招标文件编制不合理”，采购人称已在招标文件的补遗文件中作出调整，将项目实施方案评分由 36 分调整至 24 分；针对投诉人认为“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采购人称评审因素的设置需要符合大多数潜在投标人的普遍认知，评审因素中项目实施方案已细化为 6 个组成部分，并量化为“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合理，措施可行”、“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对每一个量化的评审因素，均设置了对应的分值；针对投诉人认为“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人称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与项目安全、售后服务相关。

针对投诉事项 2: 采购人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提供任何的事实依据，根据市场调查具有“绿色工厂

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产品制造商不少于三家，所以不存在指定特定机构、特定奖项或认定，采购人称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技术或服务水平相关；采购人称引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4年1月印发实施《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是为了佐证该项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且没有指定特定机构、特定奖项或认定；采购人称评审因素的设定没有限定特定的行政区域，没有限定特定行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同时，投诉人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与本项投诉事项无关。

针对投诉事项3:采购人称评审因素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量相关，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合理，满足评审因素的制造商远远大于三家，不存在排斥了其他潜在合格的供应商的情形；代理机构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我国的认证分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三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就属于服务认证类别，是运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GB/T2799-2011），对企业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核，对服务水平做出评价，本次采购类型为货物类采购，但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包含售后服务，此评审因素设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与本项目售后服务水平相关。

综上，采购人称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五、查实的情况

经查：投诉人投诉事项2成立。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评分综合实力中：“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工

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得6分；所投灯具制造被省工信厅认定为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该评审因素设计与项目需求和产品质量及项目合同履行无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投诉人投诉事项1、3事实依据不足、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人投诉事项2成立，责令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招标文件涉及投诉事项指标参数进行论证；投诉人投诉事项1、3缺乏事实依据，予以驳回投诉！

本投诉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法院或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